

汕头市国家安全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第六十六项 项目名称：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实施机关：安全部、地方各级国家安全机关</p> <p>2.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管理规定》（2013年粤府令第193号）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对新建、改建、扩建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实施审批、监督管理的活动。</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的告知理由），法定告知。</p> <p>5.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广东省国家安全厅	

汕头市国家安全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明知他人有间谍犯罪行为，在国家安全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尚不构成犯罪的	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2014年） 第二十九条 明知他人有间谍犯罪行为，在国家安全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予以处分，或者由国家安全机关处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作内容涉及国家秘密不宜公开	广东省国家安全厅	
2	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情节较轻的	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2014年） 第三十条第二款 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任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由国家安全机关处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	工作内容涉及国家秘密不宜公开	广东省国家安全厅	
3	泄露有关反间谍工作的国家秘密，尚不构成犯罪的	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2014年） 第三十一条 泄露有关反间谍工作的国家秘密的，国家安全机关处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作内容涉及国家秘密不宜公开	广东省国家安全厅	
4	非法持有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尚不构成犯罪的	警告、没收、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2014年） 第三十二条 对非法持有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的，以及非法持有、使用专用间谍器材的，国家安全机关可以依法对其人身、物品、住处和其他有关的地方进行搜查；对其非法持有的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以及非法持有、使用的专用间谍器材予以没收。非法持有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家安全机关予以警告或者处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	工作内容涉及国家秘密不宜公开	广东省国家安全厅	
5	非法持有、使用专用间谍器材的	没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2014年） 第三十二条 对非法持有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的，以及非法持有、使用专用间谍器材的，国家安全机关可以依法对其人身、物品、住处和其他有关的地方进行搜查；对其非法持有的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以及非法持有、使用的专用间谍器材予以没收。非法持有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家安全机关予以警告或者处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	工作内容涉及国家秘密不宜公开	广东省国家安全厅	
6	用于间谍行为的工具和其他财物，以及用于资助间谍行为的资金、场所、物资，被查封、扣押、冻结后，如尚不构成犯罪，有违法事实的	没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2014年） 第十五条 国家安全机关对用于间谍行为的工具和其他财物，以及用于资助间谍行为的资金、场所、物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国家安全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查封、扣押、冻结。 第三十六条 国家安全机关对依照本法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应当妥善保管，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涉嫌犯罪的，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处理； （二）尚不构成犯罪，有违法事实的，对依法应当没收的予以没收，依法应当销毁的予以销毁； （三）没有违法事实的，或者与案件无关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冻结，并及时返还相关财物；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国家安全机关没收的财物，一律上缴国库。	工作内容涉及国家秘密不宜公开	广东省国家安全厅	
7	组织和个人的电子通信工具、器材等设备、设施存在危害国家安全情形的，拒绝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被查封、扣押后，如尚不构成犯罪，有违法事实的	没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2014年） 第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安全机关因反间谍工作需要，可以依照规定查验有关组织和个人的电子通信工具、器材等设备、设施。查验中发现存在危害国家安全情形的，国家安全机关应当责令其整改；拒绝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第三十六条 国家安全机关对依照本法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应当妥善保管，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涉嫌犯罪的，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处理； （二）尚不构成犯罪，有违法事实的，对依法应当没收的予以没收，依法应当销毁的予以销毁； （三）没有违法事实的，或者与案件无关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冻结，并及时返还相关财物；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国家安全机关没收的财物，一律上缴国库。	工作内容涉及国家秘密不宜公开	广东省国家安全厅	
8	境外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的	限期离境或者驱逐出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2014年） 第三十四条 境外人员违反本法的，可以限期离境或者驱逐出境。	工作内容涉及国家秘密不宜公开	广东省国家安全厅	

汕头市国家安全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9	未经国家安全机关许可，擅自实施工程建设的；未落实国家安全防范措施整改方案或者所采取的国家安全防范措施不符合要求的；未经国家安全机关批准，擅自变更许可确定的条件进行建设或者使用的；需要进行国家安全事项竣工验收的建设项目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未经国家安全机关许可，毁坏、拆除或者停止使用国家安全防范设施的	罚款	<p>[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管理规定》（2013年粤府令第193号）</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家安全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国家安全机关许可，擅自实施工程建设的；</p> <p>（二）未落实国家安全防范措施整改方案或者所采取的国家安全防范措施不符合要求的；</p> <p>（三）未经国家安全机关批准，擅自变更许可确定的条件进行建设或者使用的；</p> <p>（四）需要进行国家安全事项竣工验收的建设项目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p> <p>（五）未经国家安全机关许可，毁坏、拆除或者停止使用国家安全防范设施的。</p>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文书等。</p> <p>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p> <p>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做好《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广东省国家安全厅	

汕头市国家安全局权责清单

表三：行政强制

序号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用于间谍行为的工具和其他财物，以及用于资助间谍行为的资金、场所、物资	查封 扣押 冻结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2014年） 第十五条 国家安全机关对用于间谍行为的工具和其他财物，以及用于资助间谍行为的资金、场所、物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国家安全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查封、扣押、冻结。	工作内容涉及国家秘密不宜公开	广东省国家安全厅	
2	存在危害国家安全情形的电子通信工具、器材等设备、设施，拒绝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查封 扣押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2014年） 第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安全机关因反间谍工作需要，可以依照规定查验有关组织和个人的电子通信工具、器材等设备、设施。查验中发现存在危害国家安全情形的，国家安全机关应当责令其整改；拒绝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工作内容涉及国家秘密不宜公开	广东省国家安全厅	
3	因办理案件需要，对案件当事人的护照	扣押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行政监察机关因办理案件需要，可以依法扣押案件当事人的护照。 案件当事人拒不交出护照的，前款规定的国家机关可以提请护照签发机关宣布案件当事人的护照作废。	工作内容涉及国家秘密不宜公开	广东省国家安全厅	
4	为维护国家安全需要，对外国人、外国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在某些地区设立的居住或者办公场所	限期迁离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 第四十四条 根据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的需要，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可以限制外国人、外国机构在某些地区设立居住或者办公场所；已经设立的，可以限期迁离。 未经批准，外国人不得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	工作内容涉及国家秘密不宜公开	广东省国家安全厅	

汕头市国家安全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对涉外旅游宾馆（饭店）、公寓等接收播放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进行监督、检查	<p>1. [部门规范性文件]《广电总局关于公布继续有效的广播影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2010-11-17） 二、继续有效的301个规范性文件 244、广电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国家旅游局、国务院机电设备进口审查办公室关于贯彻《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广发录字〔1990〕650号）</p> <p>2. [部门规范性文件]《广电部、公安部、安全部、国家旅游局、国务院机电设备进口审查办公室关于贯彻〈卫星地面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广发录字〔1990〕650号） 五、经批准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常住外国人的旅游涉外宾馆（饭店）、公寓等，所接收的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只限选择有关金融、商情、经济信息等内容进行播放，各涉外宾馆（饭店）、公寓等单位的总经理对此项工作负责，违反规定的要承担责任。各地旅游局负责涉外旅游宾馆（饭店）、公寓等接收播放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的日常管理，广播电视、公安、国家安全部门有权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管理办法》的单位应报广播电视、公安、国家安全部门处理。</p> <p>3. [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广电部令第11号） 第二条第一款 广播电视部是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以下简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归口管理部门，会同公安部、国家安全部负责全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工作。 第五条 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直属单位可直接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批准的单位，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经审批机关检验合格后由其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国家安全部门备案。此种《许可证》格式由广播电影电视部统一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印制。 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专门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教育电视节目的各类学校和教育、教学单位，亦按上述程序办理审批手续。经审查批准的，可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同时接受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公安、国家安全部门的检查和管理。 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批准的单位，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检验合格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并报广播电影电视部、国家安全部备案。此种《许可证》由广播电影电视部统一印制。</p>	<p>1. 检查责任：检验审核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技术性能，进行技术安全检查，并视需要采取必要的技术防范措施。</p> <p>2. 处置责任：在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申请材料上签署意见。</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广东省国家安全厅	
2	查验有关组织和个人的电子通信工具、器材等设备、设施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2014年） 第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安全机关因反间谍工作需要，可以依照规定查验有关组织和个人的电子通信工具、器材等设备、设施。查验中发现存在危害国家安全情形的，国家安全机关应当责令其整改；拒绝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可以予以查封、扣押。</p>	工作内容涉及国家秘密不宜公开	广东省国家安全厅	
3	查验中国公民或者境外人员的身份证明，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询问有关情况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2014年） 第九条 国家安全机关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时，依照规定出示相应证件，有权查验中国公民或者境外人员的身份证明，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询问有关情况。</p>	工作内容涉及国家秘密不宜公开	广东省国家安全厅	
4	对存在隐患的部门进行反间谍技术防范检查和检测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2014年） 第十六条 国家安全机关根据反间谍需要，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反间谍技术防范标准，指导有关部门落实反间谍技术防范措施，对存在隐患的部门，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进行反间谍技术防范检查和检测。</p>	工作内容涉及国家秘密不宜公开	广东省国家安全厅	
5	查验居民身份证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11年修正） 第十五条第一款 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出示执法证件，可以查验居民身份证： （一）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需要查明身份的； （二）依法实施现场管制时，需要查明有关人员身份的； （三）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突发事件时，需要查明现场有关人员身份的； （四）法律规定需要查明身份的其他情形。</p>	工作内容涉及国家秘密不宜公开	广东省国家安全厅	

汕头市国家安全局权责清单

表九：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对支持、协助反间谍工作的组织和个人给予保护，对重大贡献的给予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2014年） 第七条 国家对支持、协助反间谍工作的组织和个人给予保护，对重大贡献的给予奖励。</p>	工作内容涉及国家秘密不宜公开	广东省国家安全厅	

汕头市国家安全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国家安全机关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时，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进入有关场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出示相应证件，可以进入限制进入的有关地区、场所、单位；查看或者调阅有关的档案、资料、物品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2014年） 第十条 国家安全机关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时，依照规定出示相应证件，可以进入有关场所、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出示相应证件，可以进入限制进入的有关地区、场所、单位；查阅或者调取有关的档案、资料、物品。	工作内容涉及国家秘密不宜公开	广东省国家安全厅	
2	国家安全机关的工作人员在依法执行紧急任务的情况下，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优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遇交通阻碍时，优先通行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2014年） 第十一条第一款 国家安全机关的工作人员在依法执行紧急任务的情况下，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优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遇交通阻碍时，优先通行。	工作内容涉及国家秘密不宜公开	广东省国家安全厅	
3	国家安全机关因反间谍工作需要，必要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优先使用或者依法征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场地和建筑物，必要时，可以设置相关工作场所和设备、设施，任务完成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恢复原状，并依照规定支付相应费用；造成损失的，应当补偿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2014年） 第十一条第二款 国家安全机关因反间谍工作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优先使用或者依法征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场地和建筑物，必要时，可以设置相关工作场所和设备、设施，任务完成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恢复原状，并依照规定支付相应费用；造成损失的，应当补偿。	工作内容涉及国家秘密不宜公开	广东省国家安全厅	
4	国家安全机关因反间谍工作的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提请海关、边防等检查机关对有关人员和资料、器材免检。有关检查机关应当予以协助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2014年） 第十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因反间谍工作的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提请海关、边防等检查机关对有关人员和资料、器材免检。有关检查机关应当予以协助。	工作内容涉及国家秘密不宜公开	广东省国家安全厅	
5	国家安全机关对因协助反间谍工作致使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保护措施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2014年） 第二十条 公民和组织应当为反间谍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其他协助。 因协助反间谍工作，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可以向国家安全机关请求予以保护。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保护措施。	工作内容涉及国家秘密不宜公开	广东省国家安全厅	

汕头市国家安全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	隐藏、转移、变卖、损毁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或者明知是间谍活动的涉案财物而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由国家安全机关追回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2014年） 第三十三条 隐藏、转移、变卖、损毁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的，或者明知是间谍活动的涉案财物而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由国家安全机关追回。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作内容涉及国家秘密不宜公开	广东省国家安全厅	
7	对单位利用已有的或者设置专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接收方位、接收内容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进行备案		1. [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电总局关于公布继续有效的广播影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2010-11-17） 二、继续有效的301个规范性文件 244、广电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国家旅游局、国务院机电设备进口审查办公室关于贯彻《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广发录字〔1990〕650号） 2. [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电部、公安部、安全部、国家旅游局、国务院机电设备进口审查办公室关于贯彻〈卫星地面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广发录字〔1990〕650号）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厅（局）批准给有关单位发放许可证后，要及时将其接收方位、接收内容和收视对象范围等报广播影视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备案，同时还应抄送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国家安全厅（局）以及持证单位所在地的广播电视局、公安局、国家安全局备案。	工作内容涉及国家秘密不宜公开	广东省国家安全厅	
8	对经批准录制的外国电视节目的音像资料目录进行备案		[行政法规]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1990年广播电影电视部、国家安全部、公安部令第1号） 第九条 第二款 经批准录制的音像资料目录，必须定期报所在地的广播电视、公安和国家安全部门备案。	工作内容涉及国家秘密不宜公开	广东省国家安全厅	
9	对单位申请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颁发的《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进行备案		[部门规章]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 第五条第一款 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直属单位可直接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批准的单位，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经审批机关检验合格后由其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国家安全部门备案。此种《许可证》格式由广播电影电视部统一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印制。 第五条第二款 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专门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教育电视节目的各类学校和教育、教学单位，亦按上述程序办理审批手续。经审查批准的，可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同时接受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公安、国家安全部门的检查和管理。	工作内容涉及国家秘密不宜公开	广东省国家安全厅	
10	对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申请进行审查		[部门规章]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 第五条第三款 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批准的单位，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检验合格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并报广播电影电视部、国家安全部备案。此种《许可证》由广播电影电视部统一印制。	工作内容涉及国家秘密不宜公开	广东省国家安全厅	
11	对单位申请接收境外电视节目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安装进行检验		[部门规章]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 第五条 第三款 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批准的单位，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检验合格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并报广播电影电视部、国家安全部备案。此种《许可证》由广播电影电视部统一印制。	工作内容涉及国家秘密不宜公开	广东省国家安全厅	

汕头市国家安全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2	对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申请进行审查，并对安装完毕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检验		<p>[部门规章]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p> <p>第六条 个人不得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p> <p>但在收不到当地电视台、电视转播台、电视差转台、有线电视台（站）的电视节目的地区，个人可申请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p> <p>个人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经所在单位同意并持其开具的证明，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批准的个人，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检验合格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p> <p>个人设置的卫星接收天线不得占用公用场所、影响环境美观和邻里日常生活。</p>	工作内容涉及国家秘密不宜公开	广东省国家安全厅	
13	检验审核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技术性能，进行技术安全检查，并视需要采取必要的技术防范措施		<p>[部门规章]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p> <p>第二条 广播电影电视部是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以下简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归口管理部门，会同公安部、国家安全部负责全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工作。</p> <p>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是当地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归口管理部门，会同地方各级公安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管理工作。</p> <p>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职责是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实行归口管理，审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设置，组织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销售、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安部门的职责是查处抗拒、阻碍管理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协助管理部门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技术检查；国家安全部门的职责是检验审核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技术性能，进行技术安全检查，并视需要采取必要的技术防范措施。</p>	工作内容涉及国家秘密不宜公开	广东省国家安全厅	
14	对违反《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接收、录制、传播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行为进行制止		<p>[行政法规]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1990年广播电影电视部、国家安全部、公安部令第1号）</p> <p>第十条 广播电视、公安和国家安全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管理工作，对违反本办法接收、录制、传播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p>	工作内容涉及国家秘密不宜公开	广东省国家安全厅	